

戶口校正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868487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6 日內政部台內中戶字第 898201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中戶字第 90812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中戶字第 908176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9 日內政部台 90 內中戶字第 909066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內政部內授中戶字第 097072981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內授中戶字第 1041202744 號函修正

- 一、為便利戶政人員辦理戶口校正工作，落實戶籍登記資料之正確，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辦理戶口校正及補校正期間，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
- 三、校正工作之宣導，應依照下列各項方式辦理：
 - （一）本部應將戶口校正有關事項，適時運用新聞媒體報導，促使人民注意。
 - （二）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及縣（市）政府，應將戶口校正應行注意事項，適時運用當地新聞媒體報導，促使人民注意下列事項：
 1. 凡有出生、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離婚、死亡、遷徙等事件發生未申報戶籍登記者，應即早申報，以免受處罰。
 2. 戶籍登記事項有漏誤者，應備妥有關證明文件，告知戶政人員處理。
 - （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得在通衢要道，樹立或懸掛直橫牌標語，書明戶口校正期間及簡明注意事項。
 - （四）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得利用各種集會（如各機關、學校、團體動員月會或村、里民大會等），派員講解戶口校正意義及注意事項。
 - （五）戶口校正宣傳單及標語，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印製張貼。
- 四、辦理戶口校正前，直轄市政府（民政局主辦）、縣（市）政府應依照本作業規定及有關規定，訂定戶口校正實施計畫，分函實施。各戶政事務所應訂定戶口校正日程表實施，並分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備查。
- 五、辦理戶口校正前，由直轄市政府（民政局主辦）、縣（市）政府視需要舉辦講習，並派員分赴各戶政事務所，實地指導有關戶口校正法令及疑難問題。
- 六、戶政機關辦理戶口校正，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戶政事務所辦理戶口校正前得與該轄警察所、分駐（派出）所洽商，事先訂定校正進度，劃編校正小組，派定校正人員，並按鄰排定校正日程，校正五日前通知住戶，準時前往校正。經排定日期，不得任意變更。校正日程通知住戶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時，應將變更日期另行通知住戶。各警察勤務區員警在排定日程內，如因故無法會同前往校正時，應循行政系統報准後，由分駐（派出）所所長負責於校正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戶政事務所，由戶政人員逕往校正。

七、戶政事務所辦理戶口校正，戶、警人員須分別攜帶下列書件、物品：

（一）戶政人員：

1. 戶籍登記資料（保存至下次戶口校正辦理完竣後自行銷毀）。
2. 空白戶籍登記申請書。
3. 戶口校正查報錄（附件一）。
4. 收繳證簿收據（附件二）。
5. 戶口補校正通知單（附件三）。
6. 送達通知書（附件四）。
7. 同意延期補校正證明書（附件五）。
8. 戶口校正章。
9. 紅色印泥。
10. 職員證。
11. 其他用品。

（二）警察勤務區員警：依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攜帶必要之裝備與物品。

八、校正人員應挨戶、按口逐一查詢校對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登記資料等各欄之內容，並在戶籍登記資料、戶口名簿當事人記事欄（由右下至左），以紅色印泥，加蓋當年次之戶口校正章。返所後於已校正人口之戶籍登記電腦資料加註「○年戶校」；至警察勤務區員警之訪查記事則依家戶訪查相關規定辦理。

九、戶口校正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出生、死亡逾期未申請登記者。
- （二）遷徙未申請登記者。
- （三）虛報遷徙登記者。
- （四）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未查記者。
- （五）年滿十四歲未申領國民身分證者。
- （六）冒領、重領、偽造、變造、轉借、塗改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者。
- （七）門牌損壞、脫落或未編釘者。
- （八）登記事項與事實不符，或重複、脫漏、錯誤者。

- (九) 其他應行申請登記事項尚未申報者。
- 十、戶口校正發現有第九點各款情事者，應登入查報錄，由申請人簽章，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有第九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之一者，得代填申請書，經申請人核對無訛簽章後，當場處理，並在當事人戶口名簿有關欄依照規定註記，加蓋戶口校正章。除死亡者國民身分證應當場收回外，將原簿發還申請人，攜回有關書證依法處理；如其登記已逾法定期間，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依戶籍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予以罰鍰處分，當場無法處理者，應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催告辦理。無出生、死亡證明文件者，得由戶政人員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查明後，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二) 遷離戶籍地未申報遷徙登記，可查知現住址者，應催告申請人辦理遷徙登記及戶口校正；無法查知其現住址者，續行追蹤其行方，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三) 已為遷入登記，而實際仍以原遷出登記之戶籍為住所，申請人不於法定期間申請撤銷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應限期催告其申請撤銷遷徙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 (四) 重複設戶籍者，應查明資料後，撤銷其重複一方之戶籍。
 - (五) 未申報戶籍者，應查明原因，依個案情況協助其補報戶籍。
 - (六) 出境滿二年人口，戶籍未辦理遷出登記者，應於本部移民署查詢系統查明入出境紀錄或由戶政事務所逕向該署查明出境日期後，代辦遷出登記。
 - (七) 發現失蹤人口，應向其家屬、鄰居等查詢其去向，由警察勤務區員警依失蹤人口有關規定處理。
 - (八) 矯正機關收容人口戶政事務所未接收通報者，應循線向有關矯正機關查詢後，依規定處理。
 - (九) 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未註記者，應依規定查記。
 - (十) 未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者，應將舊證掣據收回，並告知當事人限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換領；年滿十四歲未領國民身分證者，催告限期請領。
 - (十一) 冒領、重領、偽造、變造、轉借、塗改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者，應依有關法令處理。
 - (十二) 原編門牌零亂、漏編或門牌不合規定者，應依規定續辦相關事宜。
 - (十三) 因行政區域調整，村(里)、鄰名稱變更，路(街)門牌改編，戶口名簿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予以改註，國民身分證應通知限期換領。

- (十四) 其他應行申請登記事項，未申請登記者，應通知申請人逕向該轄戶政事務所申請。
- (十五) 臨時外出人口，除因工作、就醫、就學者，視為現住人口，憑其預留在家之國民身分證，予以校正外，其他外出人口，應當場填發「戶口補校正通知單」，交其有辨別事理能力之戶長或同戶居住之人，轉知當事人於限期內，憑「戶口補校正通知單」逕向戶政事務所辦理補校正手續；如無上開人員可資交付時，得將戶口補校正通知單寄存送達地之村、里（鄰）長處，並作紅色送達通知書，黏貼其住所之門首。
- (十六) 凡未校正人口，如於補校正期限內無法補校正者，得由當事人、戶長或同戶居住之人，以書面或口頭敘明理由，向該管戶政事務所申請延期補校正。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後，應依其所請理由，以書面核定展延期限，出具同意延期補校正證明書，轉交申請人，隨身攜帶，備用旅居地警察機關查驗時之證明。申請延長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個月。
- 十一、戶口校正期間，未經校正之人口，親自申請各類戶籍事項（含戶籍登記或戶籍謄本）時，應同時予以校正。委託他人申請者，得先行受理戶籍事項，並通知申請人轉知當事人，應於校正期間內，辦理戶口校正。校正期間結束後，未經校正之人口申請各類戶籍事項時，應先補辦校正。
- 十二、戶政事務所接到矯正機關收容人出矯正機關證明書後，應通知當事人補校正。
- 十三、戶口校正期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派員赴各戶政事務所切實督導考核。各戶政事務所主管及其他必要人員，應切實督導校正工作小組之工作情形，並詳核戶口校正查報錄。
- 十四、辦理戶口校正工作，其工作得力或查報錯誤者，應予獎懲。
- 十五、戶口校正經費，得由各級戶政機關（單位）視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十六、戶口校正完竣後，各戶政事務所應以補校正期間結束後當月底之人口數為基準，將成果及未接受校正人口數及其原因分別製成統計表（附件六、七），於補校正結束後一個月內，陳報直轄市政府民政局、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補校正結束後二個月內彙送本部。
- 十七、戶口補校正期間結束後，凡未經校正之人口，除經核准辦理延期補校正之人口外，戶政事務所應按鄰分別列印未校正人口名冊二份，一份送交分駐（派出）所協助追查原因；一份留存，再通知當事人限期補校正（所定期限不得少於七天，通知單應送達當事人）。逾期仍未校正者，應第三次通知補校正，如無

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戶口校正者，均依戶籍法第七十七條及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規定處罰。

十八、戶口校正章長寬各零點六公分，所有代字均以陽文雕刻並加邊框，框內以阿拉伯字刻年份代字，年份右方用各該直轄市、縣（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英文字母代表直轄市、縣（市）別，年份及縣市代字下方用阿拉伯字為鄉（鎮、市、區）校正小組番號，印文應力求明顯醒目。至小組番號之多寡，由直轄市及縣（市）視實際需要自行決定。

附件一

鄉鎮市區 村（里）戶口校正查報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正人員：

序號	鄰別	戶長姓名	當事人姓名	統一編號	未申請登記或原登記錯誤及重複脫漏事項		戶長或當事人蓋章
	街	路	門牌	戶號	處理情形	結案日期	

說明：一、校正人員發現有戶口校正作業規定第九點情事時，應將發現事實填入，並依上開作業規定第十點處理，無則免填。
 二、本表陳閱後彙訂成冊，編號保存。

附件三

戶口補校正通知單		字	號
台端尚未接受本年戶口校正，請於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持本通知單、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前來本所辦理戶口補校正，逾期依法處罰。			
此致			
先生			
女士			
		戶口校正人員	簽章
鄉鎮	戶政事務所	主	任
市區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通知單一式二份，第一份發給當事人，第二份為存根。
二、補校正完畢，應於第二份空白處註明補校正日期，以便統計。

附件四

送 達 通 知 書			
貴戶	尚未接受本年戶口校正，戶口補校正通知單已寄存於村、里（鄰）長處，請持憑上項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		
台端			
戶口名簿，於	年	月	日前來本所辦理戶口補校正。
此致			
	先生	戶口校正人員	簽章
	女士	鄉鎮	
		戶政事務所 主 任	簽章
		市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本通知單為一式二份，第一份粘貼當事人住所門首，第二份存根。

附件五

同意延期補校正證明書		字	號
鄉鎮	路		先生
查本	巷	弄	號
市區	街	樓之	，住民
			，因
			女士
申請延期接受 年戶口校正，經同意延至 年 月 日止，逾期無效，特此證明。			
右給	收執		
	縣	鄉鎮	
		戶政事務所	主任
	市	市區	簽章
		戶政事務所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本證明書應由當事人隨身攜帶，以備旅居地戶警人員查證。			

說明：本證明書複寫三份，一份給當事人，一份由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存查，一份送由該轄警察分駐（派出）所存查。

附件六

縣市 年戶口校正成果統計表

類 別 鄉鎮市區別	人 口 數						戶 口 校 正 成 果											備 考			
	合 計		已 校 正 人 口		未 校 正 人 口		合 計	發 現 出 生 逾 期 未 報 人 數	發 現 死 亡 逾 期 未 報 人 數	變 更 或 更 正 婚 姻 狀 況 件 數	發 現 遷 入 逾 期 未 報 人 數	發 現 遷 出 逾 期 未 報 人 數	住 址 變 更 未 報 人 數	查 記 教 育 程 度 件 數	變 更 或 更 正 姓 名 件 數	更 正 出 生 年 月 日 件 數	發 現 無 戶 籍 人 數		發 現 重 複 戶 籍 人 數	其 他 校 正 事 項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鄉 鎮 市 區																					

說明：1.未校正人口數包括申請延期補校正之人口，於統計時在備考欄內註明。

2.其他校正事項，係概括性之說明，在統計時能列舉事實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附件七

縣市 年戶口校正未接受校正之人口數及其原因統計表

鄉鎮市區	已 校 正 人 口 數	補 校 正 人 口 數	未 校 正 人 口 數	未 接 受 戶 口 校 正 之 原 因													備 註	
				失 蹤 人 口	本 國 籍 遠 洋 漁 員	船 作 業 人 員	居 無 定 所 在 外 口	謀 生 人 口	就 學 生 因 故	未 辦 校 正 人 口	職 業 人 因 故	未 辦 校 正 人 口	遷 出 不 報 人 口	未 接 出 境 通 報	之 出 境 人 口	矯 正 機 關		收 容 人
總 計																		
鄉 鎮 市 區																		

承辦人

股(課)長

秘書

主任